

# 公平會處理台灣證券交易所 收取資訊使用費行為實務報導

陳韻珊\*

## 壹、前言

證券交易所係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十一條規定，設置場所及設備，以供給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目的之法人。所謂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依據該法第十二條規定，指證券交易所為提供有價證券之競價買賣而開設之市場。至於證券交易所之組織與設立，則依據證交法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規定，分為會員制及公司制，每一證券交易所開設一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限。由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是目前台灣地區唯一的證券交易所，依據公平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該公司依法被公告為獨占事業，惟被公告為獨占之事業，僅表示其於所處之市場具有優勢地位，至其違反本法規定與否，仍需視該獨占事業之具體行為及個案加以認定。

由於證券市場（尤其是股票交易）常被視為經濟櫥窗，且我國投資證券交易之投資人結構中，一般投資大眾（即所稱之散户）所占比例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因此交易資訊之普及化與公開化，對投資人至為重要，而證交所收取之證券交易手續費是否合理，亦間接影響投資人之權益。本會於八十一年十一月接獲某公司檢舉證交所違反公平法案，一來因證交所為獨占事業，二來因事關投資大眾權益，格外引起各方關切，甚至媒體亦不當加以渲染，是以本會更加審慎處理，亦有必要藉本文將本案之來龍去脈及處理情形，對外加以澄清與說明。

---

\* 作者現任公平交易委員會第一處視察。

## 貳、案由及相關背景說明

本會於八十一年十一月接獲某公司檢舉證交所違反公平法案，其主要檢舉內容如下：

- (一)證交所獨占全國「證券交易及時資訊」，證券交易法中並無任何有關「交易資訊收費」之規定，其對資訊收費所作之相關規定，並無任何法源基礎。
- (二)證交所濫用其獨占地位，訂定資訊管理辦法，其中規定：每月向資訊廠商收取二十萬之基本傳輸費外，並向資訊廠商之客戶每台單機每月加徵六百元，此為無成本利得，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四款之規定。
- (三)部份國家僅有一家交易所者，以固定費率，向資訊廠商收費，如泰國每月十萬元（新台幣），馬來西亞每月八萬元（新台幣）。而證交所濫用其獨占地位，又依其不合理價格，收取超額利潤。

按，所稱「證券資訊」，係資訊業者利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所提供之基本交易資料，經由相關系統之設計開發與加值後，而提供證券投資人使用之資訊產品，該資訊之公開，有助市場投資人判斷行情，據以為進出市場之準據；有關交易資訊對外公開之方式，有書面及以電子訊號形式傳送者，如以有電子訊號形式傳送者，管道有二：資訊公司及交通部數據所（現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分公司）之電傳視訊。經查，台灣證券交易所為維護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正常發展，避免違法之場外交易擾亂國內證券市場，乃根據該公司營業細則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以有效管理證券交易資訊之使用。而有關交易資訊使用收費之計算標準，該公司自民國七十六年起即沿用，該收費計算標準要點如下：

- (一)與台灣證券交易所簽訂「供給使用交易資訊契約」之資訊公司每月應繳付新台幣二十萬元之資訊使用費。
- (二)直接或間接連接該公司提供之交易資訊系統，應按每月實際裝置之設備數量繳付資訊使用費，其每一處所之二十六吋以下電子顯示器或同類顯示器，計費方式如下：

|       |       |
|-------|-------|
| 一至二十台 | 每台六百元 |
|-------|-------|

|          |       |
|----------|-------|
| 二十一至一〇〇台 | 每台四百元 |
| 一〇一台以上   | 每台二百元 |

## 參、歷次委員會議討論與決議重點

### 一、第一三〇次委員會議

為瞭解究竟證交所收取資訊使用費是否有法源基礎，其收費標準是否合理，以及是否違反本法規定，本會爰函請證交所提供收費標準訂定原則及成本依據、損益分析資料到會，亦請證券商及證券資訊業者到會就本案進一步說明，並就證券集中交易衍生之資訊經營問題召開公聽會，以廣納各方意見，做為辦案參考。惟於調查期間，因涉案當事人幾經協商，已就證券資訊收費標準之調降方案達成共識；證交所曾來函表示，該公司業與各資訊公司進行多次協商，有關資訊使用費用問題將納入該公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修訂案中一併考量；而檢舉人亦來函表示，證交所就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與證券資訊同業進行多次溝通，已有改善方案，故請准予撤案，有關當事人函請撤案之程序問題，業經提請本會第一二一次委員會議審議，因事涉公共利益，決議繼續調查辦理。全案調查歷經約一年四個月餘，經提本會第一三〇次委員會議討論如下：

#### (一)關於「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之法源

證券交易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證券交易所，以經營供給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其業務……」，另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證券交易所，除分別訂定各項準則外，應於其業務規則或營業細則中將有關各款事項詳細訂定之……」，該條文所明文列舉之十款事項皆為有價證券上市與買賣之相關事項，惟有關交易資訊使用收費標準之訂定，該法並無相關條文明文授權「由證券交易所自行訂定」，因此證交所交易資訊使用收費標準訂定之營業行為，並無法律屏障，似無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適用，該公司交易資訊使用收費標準訂定之營業行為，仍應受本法規範。

#### (二)關於證券資訊使用費收取之合理性

1. 證券交易行情資料指證券市場經由集中交易運作而生之基本資料，證券集中交

易市場之經營者為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達成其業務營運之目的，自應將交易行情資料予以公開，該基本交易資料應屬人人得以要求探知之公共資訊，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經營者似不得以之作爲營利之標的。

2. 證券資訊業者利用證券集中交易所提供之基本資料，經加值後傳輸予使用者後，自得依循市場價格機能之運作，向使用者收取費用。至於證券交易所爲特定對象之營利性業務目的，而提供相關配合作業，供給所需之證券交易行情資料，證券交易所與證券資訊業者間即形成產業結構之上下游關係，基於企業經營管理之基本原則，證交所應得考量其成本之支出，訂定相關收費標準，向下游業者收取費用，惟不得有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爲。

(三) 台灣證券交易所依據「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有關交易資訊使用費計算標準之規定收取費用，是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1. 台灣證券交易所係經本會公告之獨占事業，其獨占地位形成源於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及主管機關政策之考量；另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主管機關爲保護公益及投資人利益，得以命令通知證券交易所變更章程、業務規則、受託契約準則及其他章則，或停止、禁止、變更、撤銷其議案或處分」，因此法已明文責成證券交易所負擔保護公益及投資人之任務，證交所相關業務之成本分析似難僅就有形之營運效益，即予論斷。
2. 證交所營業收入包括「經手費收入」、「資訊使用費收入」、「證券上市費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自八十年證券交易量大幅萎縮以來，近三年之營業皆有虧損現象，尚難謂證交所有利用市場地位，獲取不當超額利潤之虞。
3. 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包括交易資訊使用費計算標準，自七十九年三月訂定及歷次修訂（八十年五月、八十一年十一月及八十三年元月）均先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公告實施，其收費標準已有主管機關加以監督，證交所本身並無完全自主權。
4. 綜前所述，尚不宜遽予論定台灣證券交易所現行資訊使用費計算標準，有濫用市場地位，爲不當價格決定之情形。

綜上所論，本案雖尚不宜遽予論定台灣證券交易所現行資訊使用費計算標準，有濫用市場地位，爲不當價格決定之情形。惟本案被檢舉人台灣證券交易所業經本

會核定為公告之獨占事業，因此其交易資訊之提供方式及收費標準應避免產生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條之疑義，爰決議請證交所依下列各點研擬可行方案報會，會同證管會導正之：

1. 證券市場交易行情資訊屬人人得以要求探知之公共資訊，應予公開。
2. 交易資訊收費標準之訂定應力求低廉，以促進資訊之普及。
3. 交易資訊費用之收取，按證券資訊業者之客戶數計費或直接向客戶收費，不宜向下延伸。

## 二、第一九四及第二一五次委員會議

### (一)第一九四次委員會議

本會函請證券主管機關依據本會第一三〇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外，並主動邀請主管機關證管會及證交所召開研商會議，協商結論為請證交所參酌本會決議原則，儘速研擬具體方案與可行性研究報告，證交所爰研擬二調整方案提報會：

第一方案：向資訊業者按月收取低額十二萬或六萬元定額使用費，另降低每台終端機資訊用戶使用費百分之五。

第二方案：由證交所向資訊業者按月收取一佰六十萬元之定額使用費，不另向資訊用戶（包括證券商）收費。

上開二項方案，經本會第一九四次委員會議討論，如採第一方案，與現行制度相同，似無法達成本會導正原則第三項之目標；且本方案可非難者為交易所將資訊廠商二分為擁有終端機兩百台以上者及兩百台以下之廠商，並分別按月收取固定費用六萬元及十二萬元，如此收費方式對台數少之廠商似有不公。至於第二方案，係由證交所將該公司預估年收入二億餘元平均由十三家資訊廠商分攤，此分攤方式全數由資訊廠商負擔並不合理。而將證券商應負擔之部分轉嫁予資訊廠商分攤，且每家平均負擔如此定額收費方式，對規模較小之資訊廠商負擔過重，可能構成競爭上之困難。是以，委員會議決議認為，證交所所提出之資訊使用費調整方案，不符合本會第一三〇次委員會議決議第三項導正原則，並續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

### (二)第二一五次委員會議

經證管會以主管機關立場協助督促證交所提出具體方案，證交所爰再次提報三

調整方案：

第一方案：固定費用調整為資訊廠商不分大小家，一律每月收取六萬元，變動費用（係指向資訊廠商之用戶及證券商依終端機台數收取之費用）仍依現行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收費（每台每月收取六百元）。

第二方案：依該公司資訊使用費成本加計合理利潤後，由與該公司簽約之資訊公司平均分攤，對資訊廠商採定額費用，不向下延伸收費，資訊廠商每家每月固定費約一百七十五萬元。

第三方案：依資訊公司轉接之一般用戶（證券商部分仍維持現行規定）單機台數分九級距收取資訊使用費。交通部數據通信所部分，除按現行計時收費方式辦理外，比照其他資訊公司，每月應繳交予證交所之資訊檢索費需達十二萬元以上，不足部分以十二萬元計。

上開三方案雖經主管機關建議採行第三方案，理由為：不抵觸本會導正原則，且較公平；資訊公司轉接台數達一定數量，即不再收費，可鼓勵資訊公司誠實申報用戶，並積極擴大規模；資訊廠商每月減少三仟元至三十二萬三仟餘元不等資訊使用費，降低成本等。惟本會第二一五次委員會議討論認為：第一方案係維持現有架構，與協商會議結論之二種方案不符；至第二方案雖以成本計算為基礎，亦不向下延伸收費，並無違反導正原則第三項之情事，但採每家每月高定額收費方式，對規模較小之資訊廠商負擔過重，可能構成競爭上之困難；而第三方案依資訊公司轉接之一般用戶（證券商部分仍維持現行規定）單機台數分九級距向資訊廠商收取資訊使用費，資訊廠商是否獲利，端視轉接之一般用戶數規模大小而定。綜上，委員會議爰決議：本案依方案二兼採級距制。證交所對資訊廠商收取資訊使用費應採固定定額收費方式，不按個別客戶收費。但為考慮資訊廠商規模大小不同，得訂定級距式定額標準。至有關資訊使用費之成本，擬請證交所蒞會說明，並請證券主管機關財政部證管會會同審查，藉作訂定定額收費標準之依據。

### 三、第二七三次委員會議

案經證交所依本會之決議，再與相關資訊業者協商，雙方之歧見仍大，歷次協商無法獲得共識，其癥結點在於成本之認定。關於成本之計算，主要涉及成本計算

基礎及分攤標準問題。由於證券交易資訊係在撮合交易過程中之產出，與撮合交易運用共同之設備及操作管理人員，因此須與撮合交易分攤共同成本。證交所依過去資訊使用費收入占其總收入之比率分攤各該成本。此一分攤基礎是否合理，計入成本之項目有無浮濫，及開銷是否合理等，皆須倚賴公正且具有經驗之會計師及資訊專家加以審查。

#### (一)成本計算基礎之認定

經本會委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並依專家意見責成證交所提供相關成本資料，並召開審查會議及赴證交所實地訪查後完成評估報告。評估報告認為，證交所係依據競價作業系統撮合交易後，將產生之交易行情原始數據資訊再予加工並傳輸予特定使用者，因此得就「增支成本酌加合理利潤」收取資訊使用費，此處所指之增支成本係指交易行情資訊之加工與傳輸而產生額外之成本。

證交所則提出答辯說明，主張該公司之交易資訊使用費為主要收入來源，並非僅按成本認列之收入，而應按「全部必要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及間接成本）計算，其理由為交易資訊使用費為證交所主要收入之一，並符合損益原則，且該公司年度經費收支預算依法受主管機關之管理與監督。

至於主管機關之意見，經其實質審查後認為，有關成本估算，因證交所資訊使用費收入與世界各國證券交易所一樣為該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之一，故其成本之計算應包括全部直接或間接成本之分配在內，故對於所列計中有爭議之各類顯示器成本、每年分攤成本之計算方式、維護費分攤比率、分攤競價作業系統成本、人事費用等，經核證交所皆有其立論根據。且基本上，證交所經營是一個整體，在考量其收入與成本間差額是否合理，宜就整體營收及營業費用加以考量，就過去五年而言，證交所各項營業收入扣除其必要之營運支出，除八十三年度有盈餘外，其他年度皆出現虧損，若單以資訊之收入與其成本相比較，由於成本分攤方式難有定論，故其合理性尚難論斷。

#### (二)第二七三次委員會議決議

全案經本會第二七三次委員會議討論如下：

1. 因證交所係依據「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及「交易資訊使用費之收費標準」規定收取費用，其訂定及歷次修訂均先行報請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始公告

實施，故其收費標準已有主管機關加以監督，證交所在該行政屏障上本身並無完全自主權，爰不予處分，而決議證券交易資訊應予公開、交易資訊應力求低廉、交易資訊費用之收取不宜向下延伸之導正原則。復於第二一五次委員會決議，證交所對資訊廠商收取資訊使用費應採固定定額收費方式，不按個別客戶收費，但為考慮資訊廠商規模大小不同，得訂定級距式定額標準，因而本會早已表明本案應採級距式定額收費之立場。

2. 在本案辦理過程中，因證交所遲未依本會上開決議辦理，在基於其為一獨占事業，為明瞭資訊使用費之收費標準是否有不當決定價格之情事，本會曾委託學者專家進行成本評估，而依其評估意見，證交所似有高估及重覆計算成本之情事，惟學者專家係以增支成本酌加合理利潤為計算基礎，證交所則以全部必要成本（包括直接及間接成本）酌加合理利潤收取資訊使用費，是以採不同之計算基礎，成本即會高低不同，因此證交所提報之成本是否有所高估，實不易認定。故而在成本計算無法確定一定標準之情形，尚無法認定證交所對資訊使用成本之計算有高估之具體事證。
3. 至於證交所此次提出之調整方案，是否已符合本會第一三〇次委員會議所做之導正原則，則分述如下：
  - (1) 有關資訊公開部分：證交所已放寬申請使用者之對象及放寬申請條件，並擴大公開交易行情，將可使證券交易資訊較以往普及，固無問題。惟有關資訊廠商之申請條件仍有限制乙節，雖證管會表示有其必要性，但是否構成參進障礙，仍有待商榷。
  - (2) 有關收費低廉部分：經核證交所函報之級距式遞減收費與級距式定額收費中，以級距式定額收費方式較符合本會第二一五次委員會議決議之級距式固定收費方式及本會第一三〇次委員會議收費低廉之原則，蓋與世界證券交易所聯合會（FIBV）會員比較，一九九三年之資訊費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例平均值為一三·六%，而該公司近五年（八十年至八十四年）資訊使用費收入占營收比例之平均值為一四·四%，此次調整對資訊業者全年將減收一千三百餘萬元，與世界先進國家比較，資訊使用費收入占營收比例將再降低。再者，證交所之收入與支出均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即使有盈餘，亦須依照主管機關指示提撥

三〇%至八〇%之特別盈餘公積，並非該公司可隨意使用；且該公司尚需兼顧政府政策之推行及證券市場管理之任務，皆會增加該公司之成本費用負擔，自應由主要營業收入分攤，方符合該公司損益平衡原則。且證交所對資訊業者大幅調降基本費，但其對一般資訊用戶之收費並未調整，甚且資訊用戶不知證交所有調降費用之事，顯見證券資訊費用是否低廉合理，尚牽涉到資訊業者對其用戶之調降，故非證交所一方所能主導。

(3)有關不宜向下延伸按客戶數計費或直接向其客戶收費部分：此次證交所調整之資訊使用費收費方式，僅對資訊公司收費，並採級距式定額收費方式，不按個別客戶收費，且為考慮資訊廠商規模大小不同，分為二十五個級距式定額收費標準，其精神應認已無向下延伸收費之情事。

4.綜上，本案證交所已提出符合本會決議之調整方案，但本會僅係決議其收費方式應採級距式固定收費，至於分為二十五個級距是否合理及各級距之收費標準應為多少等，則核屬證管會之職權。又，基本上本案並非先認定違法而進行導正，乃係在第一三〇次委員會議認定不違法之基礎上，為證券交易資訊之普及所為之導正，證交所亦配合本會決議內容提出調整方案，並將俟本會同意，再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實施，故不予處分。鑒於本會為競爭法之主管機關，主要任務在促進市場開放，避免參進障礙，爰做成以下決議：

(1)有關資訊公開、普及與資訊廠商參進資格部分，函請證管會責成證交所作進一步檢討開放。另本會亦已列入「解除管制促進市場競爭專案小組」之解除管制事項之一，進一步探討其合理性。

(2)證交所所提資訊使用費調整方案之級距式固定收費方式，原則上已符合本會第二一五次委員會議決議精神；惟二十五個級距是否合理及各級距收費標準之高低，經本會研析，事涉經營效率考量，請證交所與資訊廠商協調後，再依規定報證管會核定。

## 肆、證交所後續辦理情形

證交所復依據本會第二七三次委員會議決議，進行各項檢討修正工作，茲就證

交所辦理資訊使用費收費方式及標準、資訊公開與普及、資訊廠商參進資格等修正作業內容，逐項說明如下：

- (一)級距式固定收費部分：修正資訊使用費收費標準，按資訊公司裝設廿六吋（含）以下電子顯示器或同類型顯示器數量，訂定二十四個級距收費標準，最低級距（〇至一〇〇台）每月收費六萬元，最高級距（五〇〇一台以上）每月收費二五五萬八千元。該資訊使用費收費計算標準，經與業者達成共識後，證交所即修訂「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經主管機關准予核備後即行公告，該收費標準自八十六年八月一日起實施，且追溯自本（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收費標準計費。
- (二)資訊公開、普及部分：證交所業已開放多種新的傳輸方式，並針對不同公開管道，如市況報導、傳輸予資訊公司、網際網路、股市觀測站等，以增加公開資訊之內容，並分別訂定計畫予以執行；且免費提供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相關資訊，供其建立「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資訊網」，供投資人可查得相關交易訊息。
- (三)資訊廠商參進資格部分：證交所訂定資訊廠商參進資格之技術指標，以替代原訂之資本額及營業額之申請資格標準，其主要目的係為維護證券資訊市場秩序，確保資訊傳輸之正確性，並配合促進市場開放，避免參進障礙。所訂之指標有資訊廠商須具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執照及通過電信總局審驗合格之機房、資訊廠商須具自行開發及維護軟體之能力，或經證交所同意委託具有開發及維護軟體之能力者辦理、資訊廠商之總公司須設置監控中心，具控制功能，並配置軟、硬體工程師及資訊廠商須維持足以營運一年之資金。

綜上，證交所之修正作業，在資訊使用費收費標準方面，已與資訊業者協商後修正其計算標準，並由主管機關准予核備後，自八十六年八月一日起正式公告實施；在資訊公開與普及方面，證券交易資訊傳輸方式已呈多樣化，其資訊提供種類增加，資訊公開程度亦已大幅提高，未來證交所將繼續訂定計畫加強辦理，每半年將執行成果函知本會；至資訊廠商之參進資格，則改以技術指標替代，本項指標之訂定，於公告改以技術性指標替代後，亦有二家廠商與證交所接洽，另估計約有五十三家第一類電信業者有參進之機會，顯見參進資格已大幅放寬，應能使該市場之潛在競爭者有加入市場參與競爭之機會，市場競爭效益應能逐步顯現。

上開辦理情形，經本會第三一三次委員會議討論認為，證交所之導正作業，與本會第二七三次委員會議之決議精神尚稱符合。惟技術指標中，有關「資訊廠商須具自行開發及維護軟體之能力，或經本公司同意委託具有開發及維護軟體之能力者辦理」乙節，因自行開發及維護能力，本身已難有客觀之衡量標準（證交所擬以即時報價、技術分析等客戶端軟體，及雙向多機房控管程式等機房端軟體之執行情形衡量），業者如須委外開發仍要經由證交所裁量，似易形成另一種主觀的參進障礙；且修正後之技術參進指標是否能達到市場開放競爭之預期效果，尚待實施一段期間後方能具體展現。爰決議函請證交所將「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申請資格第二點「經本公司同意」等字刪除；修正後之技術性參進指標先行辦理一年，於辦理期間每半年提報本會實施情況，俟試行屆滿後，再檢討參進資格標準是否有再修正之必要。

## 伍、結論

綜上，證交所固為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獨占事業，惟證券交易法已明文責成證券交易所負擔保護公益及投資人之任務，證交所相關業務之成本分析似難僅就有形之營運效益，即予論斷；而證交所近五年來（八十年至八十四年），除八十三年度有盈餘外，其他年度皆處於虧損狀況，亦難謂其有濫用市場地位，獲取超額利潤之行為；縱有論者認為資訊使用費收入不應列為證交所之主要營業收入，甚且主張應逐項計算分攤成本，但其係牽涉成本分攤基礎之採用及認定，仍屬仁智互見之問題而難有定論。是以，本會基於證券交易資訊屬於人人得以要求探知之公共資訊，應予公開普及，爰以導正方式請證交所修正「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及其收費標準，並列入本會「解除管制促進市場競爭專案小組」加以檢討。如上所述，證交所已逐步依據本會決議進行各項導正作業，本會期待這樣的方式能達到證券交易資訊普及化之目標，以嘉惠廣大的投資大眾。

